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2018年6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4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2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8,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主席)
趙峰先生
計惠芳女士
劉建洲女士
陳齊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
王海玉先生
李曉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以便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激勵、獎勵、報酬、補償給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發行人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從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000,000股股份。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合共2,086,345,388股股份；及
- (b)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68,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已授出的12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並有4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發行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的100%。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使本公司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86,345,38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上述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根據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08,634,538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本公司於根據已更新購股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3,634,53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2.2%)，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總限額。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的購股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謹啟

2018年6月20日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8年6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3 號

鷹君中心

24 樓 2404 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許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